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)，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

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价格确定过程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详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